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 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18	乐鑫科技	2023/2/13

### 二、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及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 （一）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取消议案原因

因公司董事会收到由持股 42.69% 股份的股东乐鑫（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增加《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取代原议案。公司董事会

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现决定取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乐鑫（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 42.69% 股份的股东乐鑫（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2 月 1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 （三）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基于慎重考虑，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除了上述取消和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及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3 年 2 月 4 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